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原会计政策来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

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

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